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2/12/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0），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 XUAN ZHA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 Lihong Gu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崔国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卫中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 XUAN ZHA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李罡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 Lihong Guo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崔国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卫中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21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17,142,90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7.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1%。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479,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1,224,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7.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03,608,004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6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是	845.68	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	0.97%
吴有林	否	820.61	否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	0.94%
吴有林	否	714.33	否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	0.82%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17,142,904	67.35	24.91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81,224,200	77.00	9.32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303,608,004	65.13	34.83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84,524,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60.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2,206,79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对应融资余额为 23,429.09 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5,2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5%，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对应融资余额为 51,5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9,284,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7.24%，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对应融资余额为 22,117.58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2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对应融资余额为 8,050 万元。

裕泽投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12 月 20 日，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秦川物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2020 年 6 月 2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0,892.00	23,274.40	23,274.40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565.69	3,565.69	3,565.69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6,857.78	6,857.78	1,061.2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5	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	–	6,000.00
合计		58,315.47	40,697.87	40,901.37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966.07 万元；（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营销业务部升级与新建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96.50 万元以及部分超募资金 203.50 万元，合计金额 6,000.00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同时“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办事处网点升级与新建部分”的募集资金 1,061.28 万元继续按照原计划进行投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核心重点是公司对市场区域的核心城市的营销服务网络——办事处进行升级、新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用以提升和扩大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满足客户对售前、售中及售后各阶段产品、技术的服务需求。实现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市场和售后服务体系的目标，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服务和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的具体情况：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1,061.2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 831.44 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 78.34%，募集资金节余 498.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269.10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94 万元（含募集资金本金 229.84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269.10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六、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9,300 股，回购价格为 14.137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 8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30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9,3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变更为 401,703,500.00 元，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 401,703,500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682,800	-69,300	361,613,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90,000	0	40,090,000
三、总计	401,772,800	-69,300	401,703,5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0 万股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2.33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1.67 元/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0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6.025 元/股。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鉴于此，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000.00 万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财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公司将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巍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锦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1 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投行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方投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东方投行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已委派陈磊先生和邵路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陈磊先生和邵路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东方投行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陈磊先生和邵路伟先生简历

陈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云中马（603130）、三元生物（301206）、金春股份（30087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启明星辰（0024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南通三建及阿尔特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项目。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云中马（603130）、天智航（688277）、金春股份（300877）、金禾实业（002597）、永清环保（300187）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晶澳太阳能借壳上市项目、启明星辰（00243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晶澳科技（002459）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炳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 名激励对象目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 1 名。

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